

“草”字辨

曾 良

“草马”之类的“草”，有表示雌性的意思，其语义来源，我曾写短文《“草马”探源》（见《中国语文》2001年第3期）。后来很高兴看到了汪化云、张志华先生《“草”的词源和俗词源》一文（见《汉字文化》2002年第4期），对拙文提出质疑，认为“曾文的论证凡三个环节，看似有理，实则有两点不妥”。本人拜读了之后，并不同意汪、张二位先生的观点，这里愿就这一学术问题再作进一步阐述，以就教于二位先生和广大读者。

汪、张二位先生云：“虽然，阜有过写作‘草’的历史，但草木之‘草’是不能作‘阜’的。”让我们先看看古籍中“阜”写作“草”的。十三经注疏本《周礼·地官司徒·大司徒》：“一曰山林。其动物宜毛物。其植物宜阜物。”《校勘记》云：“其植物宜阜物：岳本同，唐石经、宋本、嘉靖本、闽监、毛本早皆作阜。此本注及疏亦作阜。《释文》：阜物，音阜，本或作阜，注同。案：阜俗阜字，据唐石经已作阜，知今本作阜者，后人依《释文》改，从正字也。按：阜者，草之俗字。《说文》：草者，草斗，栝实也。自人用草为艸木之字，乃别制阜为草斗字，岳本作阜与《释文》合。《周礼》用假借字也。”胡刻本《文选》张衡《西京赋》：“植物斯生，动物斯止。”李善注：“《周礼》曰：动物，宜毛物也。植物，宜阜物也。”我们再举出“草马”直接写“阜马”的例子，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子部《册府元龟》卷七十五《帝王部》之《任贤》：“帝顾左右曰：‘我平陈国，唯获此人，既能怀其旧君，即是我诚臣也。’勅以本官直门下省，赐物千段，阜马二十匹。”《日知录》卷三十二“草马”条引《隋书·许善心传》：“赐草马二十匹。”（注：《广韵》牝马曰驂。《颜氏家训》有云驂隲。）我查找了中华书局标点本《隋书·许善心传》，亦作“草马”，说明《册府元龟》的“阜马”音义同“草马”。又四库全书本宋庠《元宪集》卷三十四《墓志铭》：“方且桓圭阜马，竚来朝之仪；彤弓雕戈，将蕃锡之典。昊天不弔，殲良奄及。”这是曹公的墓志，“桓圭”为公爵所执的玉圭信符。“阜马”是用典，《晋书·凉武昭王李玄盛传》：“尝与吕光太史令郭麀及其同母弟宋繇同宿，麀起谓繇曰：‘君当位极人臣，李君有国土之分，家有驂草马生白额驹，此其时

也。’”墓志是用草马生白额驹的典故，谓曹公功高，家有“草马”之瑞，将竚待来朝廷封土，位极人臣。这个“阜马”就是今天我们常说的草马。由于古籍翻检不易，“阜马”例就暂举二例，若细心留意古籍写本，定有新语例。《四库全书》是清代很有知识水平的人编定的，这里证明了直到清代，古籍中尚保存有“草马”或作“阜马”的例子，其“草马”不能写作“阜马”说，不攻自破。至于语音问题，汉语史上汉字“音随形变”的例子甚多，可参张涌泉《论“音随形变”》（《汉语俗字研究》附录，岳麓书社1995年版）。已经证明“草马”可写作“阜马”，至于其所说的“草木之‘草’不能作‘阜’”，如果成立的话，只能说明其解释“草马”的“草”来源于“衔草”是错误的。

扬雄《方言》卷五：“枥，（郭璞注：养马器也。）梁宋齐楚北燕之间或谓之槽，或谓之阜。”郭璞是把“枥”理解为“养马器”的，可见“枥”“槽”“阜”是各地方言不同的称呼，意义相同。《广雅·释器》：“槽，阜，枥也。《玉篇》：“槽，枥也，养马器也。”钱绎《方言笺疏》：“‘阜’之言槽也。《说文》：‘槽，畜兽之食器也。《庄子·马蹄篇》编之以阜栈’，《释文》：‘阜，枥也。一云：槽也。崔譔云：马闲也。《淮南·览冥训》云：‘青龙进驾，飞黄伏阜。《吕氏春秋·权勋篇》高诱注：‘阜，枥也。《史记·邹阳传》：‘使不羁之士与牛驥同阜’，《集解》引《汉书音义》云：‘食牛马器，以木作，如槽。’槽’与‘阜’，声义并同。”对于《庄子》的“编之以阜栈”，《释文》收录了旧注“槽”和“马闲”不同的解释，《庄子集解》疏解为“阜，谓槽枥也。”至少说明了“阜”字当时有不同的理解，保留了古训，实际上“阜”具有这两个义项，不过“阜”《庄子》中不一定是槽义。又《史记·邹阳传》《索隐》曰：“言骏足不可羈绊，以比喻逸才之人。应劭云：‘皂，历也。’韦昭云：‘皂，养马之官，下士也。’养马之官其衣皂也，又郭璞云：‘皂，养马之器也。’”《正义》曰：“颜云：不羈，言才识高远，不可羈系。皂，在早反。《方言》云：‘梁、宋、齐、楚、燕之间谓枥曰皂。’”阜”有槽义，盖雌性生殖器官形似槽。我认为“走草”一词比较能揣摩出“草”字的含义，“走草”就等同于“游枥”。有些雌性牲畜在发情时会

“跳到黄河也洗不清”的理解

刘稟诚

关于俗语“跳到黄河也洗不清”(太冤枉),目前学界有三种不同的看法。

第一种看法,把“也”看作假设关系的连词,认为黄河水原本清澈。这里有一个关于“跳到黄河也洗不清”中的“国俗语源”(或“国俗理据”):黄河水原本清澈,只因一名叫黄三嫂的妇女被冤屈跳黄河而变得浑黄;后来每当人们遇到冤屈而又说不清的事,总好说上一句:“跳进黄河洗不清”。(见申俊主编、马汉民编《中国熟语大辞典》,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6月版)后来又添加了“也”字,留传甚广。

对此,黄新宇在《俗语讹变的三种形态》(《江西社会科学》1999年第8期)中认为:“俗语讹讹最严重的是,‘跳到黄河也洗不清’。”并进而发问:“莫非黄河之水较其他一切江河之水要清澈、干净得多么?众所周知的是,黄河水远比其他江

河之水浑浊得多!”就外在形式而言,“跳到黄河也洗不清”中的“也”确实容易理解为假设关系的连词。我们还可以找到一些字面相同或相似的例证:跳在黄河也洗不清(《济公全传》一百零四回、《三侠剑》六回、《儿女英雄传》二十二回)、跳到黄河也洗不清(《侠义风月传》十四回、《艳阳天》)、跳下黄河也洗不清(周而复《上海的早晨》)、跳入黄河也洗不清(阳翰笙《草莽英雄》四幕)、掉到黄河也洗不清(丁玲《太阳照在桑干河上》)。这些例证是否如黄新宇所说的讹讹,我们暂且不论,不妨先来看看以下语例:

(1) 水运道:“……若说要辩他不是拐子,只怕便跳到黄河里,也洗不清了。”

(《侠义风月传》第十四回)

(2) 这是弟子自作的不是。虽跳到黄河,洗不清呢。(《九云记》第二回)

四处游走,故“走草”的“走”就是奔、游走、游荡义,“草”就等于“牝”义。《唐律释文》游牝“祭云:“音臙。谓三月春分时放畜,使相配,令牝牡相会以生驹犊也。”再说“走草”的意思并不是奔走衔草的意思,另外如汪、张二位先生所举的母猪发情方言或可说“发草”,请问“发”和“草”的语素义是什么?“发”字的语素义显然与“发情”的“发”是相同的;“草”也不是草木的意思,“草”就是雌义。“发草”的语素义可理解为“发雌”,谓生发出大量雌性荷尔蒙,即发情。其理解为草木之“草”显然是不对的。“走草”一词用于女性身上是骂人的话,《醒世姻缘传》七十三回:“遇庙烧香,逢寺拜佛,合撮了一群淫妇,就如走草的母狗的一般。”故“草马”的“草”与“草蓐”是没有关系的,不能用到人身上,也未见“草妇”、“草人”(表示妇女)之类的说法,其“草蓐”、“坐草”云云,没有意义关联,彼“草”非此“草”。

“草马”由草木的“草”衍生出雌性义,理由并不充分,

况且理解为“衔草”已经增了一个“衔”字为训。再说我们看动物世界中有不少雄性动物(如有的鸟类)也会衔草做窝,可见,衔草这一行为,雌性特点并不明显;要说由“衔草”这一特点转而代表雌性的意义,就比较牵强了。其文说到:“但是,没有‘衔草’习性的动物,人们一般是不用‘草’指称其雌性的。”如母牛未见其衔草筑巢的习性,但可说“草牛”,如《吐鲁番出土文书》(贰)阿斯塔那一五号墓文书《唐杂物牲畜帐》:“駉駉(驴驹)子壹头,大草牛拾伍头,特犊捌头,贰岁草牻陆头。”我这里不是有意抠字眼,而是怀疑其“草马”的“草”来自衔草的可能性。因此我仍认为,“草马”“走草”的“草”,语源来自“阜”。这样从词义引申脉络来说,非常顺畅,其引申过程与“牝”字类似。顺便说一下,“阜”由槽义后来引申为雌性义,如“草马、草驴、草鸡、草猫”之类,并不是这里还有什么粗俗色彩。

(通讯地址:361005 厦门大学中文系)